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前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九二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今參酌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且因應納骨堂(塔)等各項公立殯葬設施之增設與使用情形變動，並解決實務運作所生問題，爰修正本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非本市籍市民暫厝骨灰(骸)得減半收取保證金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補發證明之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修正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及殉職義勇警察、民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得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符合特定條件而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不受使用項目及方式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居民申請使用櫃位者，費用減免之計算刪除最低價位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無名(主)屍體之冷藏費用，有特殊原因時，例外得以家屬至政府機關認領之日起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因應部分公墓已無使用，刪除相關收費項目。(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一)
- 八、增訂北屯區第二十八公墓納骨塔、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第三納骨塔、東勢區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收費標準，並修正部分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名稱，另酌修備註第二點有關后里區民及納骨堂所在地里民之費用減免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二)
- 九、修正禮廳、靈堂之冷氣提供時間及靈堂冷氣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三)

十、考量民間全屍習俗觀念及需求，增訂殘肢火化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五條附表四)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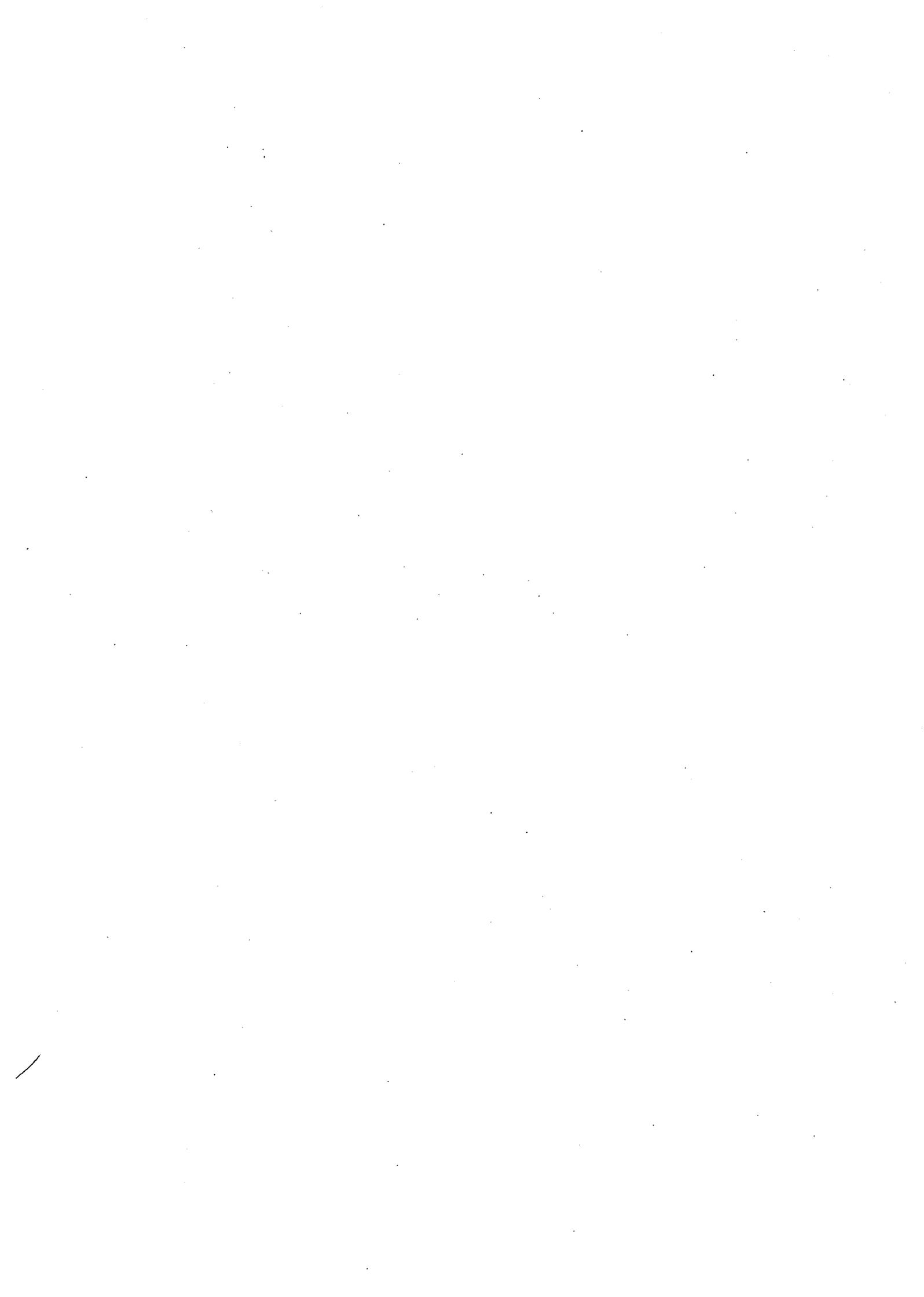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非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者，除神主牌位、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按第五條第五項及附表所列標準收費外，其餘按下列倍數，收取使用規費：</p> <p>一、公墓：五倍。</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三倍。</p> <p>三、殯儀館：三倍。</p> <p>四、火化場：二點五倍。</p> <p> 亡者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其戶籍設籍於本市者，依前項倍數減半收取使用規費。</p> <p> 非本市籍市民暫厝骨灰(骸)收取三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但有前項情形者，減半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第六條 非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者，除神主牌位、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按第五條第五項及附表所列標準收費外，其餘按下列倍數，收取使用規費：</p> <p>一、公墓：五倍。</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三倍。</p> <p>三、殯儀館：三倍。</p> <p>四、火化場：二點五倍。</p> <p> 亡者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其戶籍設籍於本市者，依前項倍數減半收取使用規費。</p> <p> 非本市籍市民暫厝骨灰(骸)收取三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但有前項情形者，減半收取使用規費。</p>	<p>一、按本標準第七條第六項規定：「第四項第一款情形，除因本市未能完成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致申請人未能將骨灰(骸)存放於該新建設施之情形外，應收取暫厝期間之使用規費，並得自保證金內扣抵。」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暫厝期間屆滿，未移出骨灰(骸)罈(罐)，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代為處理，並以保證金充抵相關費用。」暫厝保證金得用以扣抵暫厝期間之使用規費及充抵屆期未移出骨灰(骸)罈(罐)之代為處理相關費用等。</p> <p>二、非本市籍市民暫厝骨灰(骸)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者，既得依非本市籍市民之收費倍數減半收取使用規費，則其保證金</p>

		亦併予減免，方屬妥適，爰修正第三項但書規定。
<p>第九條 核發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同座墳墓同次埋葬、起掘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其補發者，減半收費。</p> <p><u>補發火化許可證明或火化證明書，每份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五十元。</u></p>	<p>第九條 核發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同座墳墓同次埋葬、起掘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p>	<p>一、現行規定僅規範埋葬、起掘等墳墓相關證明之核發費用，考量實務運作需求，並參酌材料、人工等成本，爰增訂後段補發該等證明者，以核發費用減半收費之規定。</p> <p>二、考量實務常有補發火化許可證明或火化證明書之需求，該等證明非屬墳墓相關者，爰增訂第二項收費規定，以資明確。</p>
<p>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p> <p>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p> <p>二、本市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p> <p>三、本市仁愛之家院民。</p> <p>四、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之<u>軍公教人員及殉職義勇警察、民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u></p> <p>五、捐贈遺體或器官。</p> <p>六、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p> <p>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p> <p>二、本市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p> <p>三、本市仁愛之家院民。</p> <p>四、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p> <p>五、捐贈遺體或器官。</p> <p>六、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設籍於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一年以上之本市籍市民，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p>	<p>參酌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在職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之撫卹原因，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設籍於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一年以上之本市籍市民，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p> <p>前項區域，由民政局公告之。</p> <p>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應行遷葬之墳墓，得申請暫厝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一年，並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或骨灰(骸)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得免費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及其附屬設施；其骨灰(骸)安厝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或以樹葬、植存、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經關係人申請不依前項方式處理者，應收取相關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p> <p>前項區域，由民政局公告之。</p> <p>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應行遷葬之墳墓，得申請暫厝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一年，並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或骨灰(骸)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得免費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及其附屬設施；其骨灰(骸)安厝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或以樹葬、植存、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經關係人申請不依前項方式處理者，應收取相關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其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p> <p>一、公墓之最小面積。</p> <p>二、納骨堂(塔)以現</p>	<p>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其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p> <p>一、公墓之最小面積。</p> <p>二、納骨堂(塔)以現</p>	<p>一、現行第三項有關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捐贈遺體或器官之要件，係基於體恤及獎勵義行等目的，並配合現行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p>

<p>有空櫃位最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p> <p>三、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並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冷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為限。</p> <p>四、使用火化場者。</p> <p>五、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辦理。</p> <p>前項第四款情形，僅火化當日及翌日免收骨灰暫存費。</p> <p><u>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免費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p> <p>第十條第五項情形，使用冷藏設備日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p>	<p>有空櫃位最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p> <p>三、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並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冷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為限。</p> <p>四、使用火化場者。</p> <p>五、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辦理。</p> <p>前項第四款情形，僅火化當日及翌日免收骨灰暫存費。</p> <p>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捐贈遺體、器官或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者，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第十條第五項情形，使用冷藏設備日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p>	<p>規定；又現行第三項所定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者，僅指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兼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適用上有疑義，為符合本條立法目的，適用上應以社會重大案件等特殊情形經核准免費使用之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為限，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以資明確。</p> <p>二、第三項係因保障重大公益之立法目的而免費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自不宜再限制其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項目及方式，爰修正第三項後段為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p>
<p>第十三條 死亡時設籍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所在里任一納骨堂（塔）櫃位者，減免附表內該堂（塔）櫃位二分之一費用。有其他優惠規定者，依最低優惠規定收費。</p> <p>前項情形申請使</p>	<p>第十三條 死亡時設籍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所在里任一納骨堂（塔）櫃位者，減免附表內該堂（塔）櫃位之最低價位二分之一費用。有其他優惠規定者，依最低優惠規定收費。</p>	<p>鑑於納骨堂（塔）之設置對所在里居民造成生活及環境不利影響，居民申請使用該所在里之納骨堂（塔）櫃位時，不宜對費用減免項目設有過多限制，爰刪除現行第一項最低價位限制，其申請使用任一櫃位，即依附表內該櫃位收費標準減半收</p>

<p>用神主牌位者，減半收費。</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納骨堂(塔)之使用收費較本標準減免措施優惠者，得依原規定使用納骨堂(塔)，至該設施滿載止。</p>	<p>前項情形申請使用神主牌位者，減半收費。</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納骨堂(塔)之使用收費較本標準減免措施優惠者，得依原規定使用納骨堂(塔)，至該設施滿載止。</p>	<p>費。</p>
<p>第十五條 無名(主)屍體經其家屬認領後，其冷藏費用之計算，以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之日起算費用。但有特殊原因時，得以<u>家屬至政府機關認領之日起算費用</u>；其認領日之認定，應以書面文件為據。</p> <p>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諭令暫不殮葬者，經檢察官同意殮葬後始計收冷藏費用。</p>	<p>第十五條 無名(主)屍體經其家屬認領後，其冷藏費用之計算，以<u>家屬確認屍體身分後</u>，經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之日起算費用。但有特殊原因時，得以政府機關通知家屬認領之公文書所載通知日為起算日。</p> <p>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諭令暫不殮葬者，經檢察官同意殮葬後始計收冷藏費用。</p>	<p>依現行第一項但書規定，家屬必須負擔認領日前之冷藏費用，難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為得以家屬至政府機關認領之日起算費用，並增訂認領日之認定方式，另刪除本文規定中贅述之文字。</p>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一：公立公墓、多元環保葬收費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面積/類型	金額 (單位：新臺幣)	項目	面積/類型	金額 (單位：新臺幣)	
一、第一類本市各區公立公墓(第二類公墓除外)						
一般公墓	六平方公尺	四千元	一般公墓	六平方公尺	四千元	本項未修正。
	八平方公尺	六千元		八平方公尺	六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	一萬元		十六平方公尺	一萬元	
	六平方公尺	八千元		六平方公尺	八千元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二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二、第二類公墓						
(單位：新臺幣)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未規劃墓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未規劃墓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本項未修正。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四萬元		十二平方公尺	四萬元	
	十六平方公尺	五萬元		十六平方公尺	五萬元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八平方公尺/單棺	二萬四千元		八平方公尺/單棺	二萬四千元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八平方公尺/單棺	二萬四千元		八平方公尺/單棺	二萬四千元	
豐原區第十二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四千元	豐原區第十二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四千元	本項未修正。
	八平方公尺/單棺	二萬四千元		八平方公尺/單棺	二萬四千元	
清水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元	清水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元	一、本項刪除。 二、本項公墓目前已無使用，爰刪除之。
烏日區示範公墓	七平方公尺/忠、孝、仁、愛各區(一~六號)	一萬六千元	烏日區示範公墓	七平方公尺/忠、孝、仁、愛各區(一~六號)	一萬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八平方公尺/丙區	一萬三千元		八平方公尺/丙區	一萬三千元	
大甲區公園化公墓	十二平方公尺/乙區	二萬五千元	大甲區公園化公墓	十二平方公尺/乙區	二萬五千元	一、本項刪除。 二、本項公墓目前已無使用，爰刪除之。
	十六平方公尺/甲區	三萬三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甲區	三萬三千元	
	忠仁愛信義孝	一萬九千元		忠仁愛信義孝	一萬九千元	
神岡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神岡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十二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外埔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外埔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十二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三、多元環保葬						
(單位：新臺幣)						
多元環保葬	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	三千元	多元環保葬	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	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備註：						
一、已禁葬之墓區不適用之。						
二、本附表八平方公尺以上之墓基，指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情形。						

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所 在 地 項 目 位	置 金	額	所 在 地 項 目 位	置 金	額	說 明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 骨塔	地下一樓	二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 骨塔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三萬元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三樓	二萬元		三樓	二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 骨塔	地下一樓	一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 骨塔	地下一樓	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元		二樓	二萬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七樓	一萬元		七樓	一萬元			
北屯區 第二十八公墓 納骨塔	八樓至九樓	八千元	北屯區 第二十八公墓 納骨塔	八樓至九樓	八千元	一、本項新增。 二、因應北屯區第二十八公墓納骨塔之新建，爰增列收費標準。		
	骨灰	四萬元		骨灰	四萬元			
太平區 懷恩堂	骨骸	五萬元	太平區 懷恩堂	骨骸	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骨灰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一樓		五萬五千元	一樓		五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太平區 第一花園公墓 第三納骨塔	骨灰	四萬元	太平區 第一花園公墓 第三納骨塔	骨灰	四萬元	一、本項新增。 二、因應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第三納骨塔之新建，爰增列收費標準。		
	骨骸	五萬元		骨骸	五萬元			
豐原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豐原區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個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個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雙人櫃	二萬一千元			雙人櫃		二萬一千元
	骨骸	單櫃	一萬八千元		骨骸	單櫃		一萬八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七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七千元
		個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個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雙人櫃	二萬一千元			雙人櫃		二萬一千元

大肚區 臺中市立大肚 山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七層 雙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雙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雙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雙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神主牌位)	二萬五千元 二萬元 單櫃一萬五千元 單櫃二萬五千元 單櫃二萬元 單櫃一萬五千元 單櫃二萬五千元 單櫃二萬元 單櫃五萬元	大肚區 臺中市立大肚 山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雙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雙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雙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雙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神主牌位)	二萬五千元 二萬元 單櫃一萬五千元 單櫃二萬五千元 單櫃二萬元 單櫃一萬五千元 單櫃二萬五千元 單櫃二萬元 單櫃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大甲區	骨灰	二萬三千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九千元 一萬七千元 四萬一千元 三萬七千元 三萬三千元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千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九千元 一萬七千元 四萬一千元 三萬七千元 三萬三千元 二萬九千元	大甲區	骨灰	二萬三千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九千元 一萬七千元 四萬一千元 三萬七千元 三萬三千元 二萬九千元	本項未修正。	
潭子區 石牌公墓第一堂 公墓納骨塔	骨灰 骨骸	一萬四千元 一萬七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七千元	潭子區 石牌公墓第一堂 公墓納骨塔	骨灰 骨骸	一萬四千元 一萬七千元	本項未修正。	
潭子區 潭子生命紀念 堂	骨灰 骨骸	三萬元 四萬元	三萬元 四萬元	潭子區 潭子生命紀念堂	骨灰 骨骸	三萬元 四萬元	修正所在地名稱。	
神岡區 陟岵堂	骨灰/骨骸	二萬二千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元 三萬一千元 三萬元 二萬九千元	二萬二千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元 三萬一千元 三萬元 二萬九千元	神岡區 陟岵堂	骨灰/骨骸	二萬二千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元 三萬一千元 三萬元 二萬九千元	本項未修正。	
神岡區 崇本堂	骨灰	三萬元 二萬八千元	三萬元 二萬八千元	神岡區 崇本堂	骨灰	三萬元 二萬八千元	本項未修正。	

大雅區生命藝術館	二樓	二萬六千元	(生命藝術館)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修正所在地名稱及收費表格式。
	三樓	二萬元		三樓	二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一樓	四萬五千元		一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二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二百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骨骸			骨骸		
	環保多元文化葬法設施	一萬元	大雅區(生命藝術館)	環保多元文化葬法設施	一萬元	
	骨灰	三萬五千元		骨灰	三萬五千元	修正所在地名稱。
東勢區第一公墓納骨塔	骨骸	三萬五千元	東勢區	骨骸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骨灰	四萬元		骨灰	四萬元	
	骨骸	五萬元		骨骸	五萬元	一、本項新增。 二、因應東勢區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之新建，爰增列收費標準。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梧棲區	六樓	一萬五百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七樓	一萬元		七樓	一萬元	
	骨骸	三萬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骨灰/骨骸	二萬三千元	外埔區	忠區	二萬三千元	修正所在地名稱。
	骨骸/骨骸	一萬八千元	第一納骨塔	孝區	一萬八千元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修正所在地名稱。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外埔區懷德堂	一樓	三萬五千元	外埔區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四千元		二樓	三萬四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三樓中櫃	三萬八千元		三樓中櫃	三萬八千元	
	骨骸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三萬四千元		骨骸	三萬四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骨灰	三萬元	外埔區	骨灰	三萬元	修正所在地名稱。
	骨骸	四萬元	第三納骨塔	骨骸	四萬元	
	骨灰	三萬元		骨灰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霧峰區	一樓	三萬元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八千元		二樓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二萬六千元		
	四萬元	一樓	四萬元	一樓	四萬元	骨骸、雙 人櫃	四萬元	一樓	四萬元
	三萬八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萬八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一萬八千元	一、二、三樓	一萬八千元	一、二、三樓	一萬八千元		一萬八千元	一、二、三樓	一萬八千元
	一萬八千元	長型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長型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骨灰	一萬八千元	長型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單櫃二萬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元		單櫃二萬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元
	二萬元	一、二、三樓	二萬元	一、二、三樓	二萬元	骨骸	二萬元	一、二、三樓	二萬元
大安區						大安區			
備註：	<p>一、編定為標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p> <p>二、后里區居民使用該區納骨堂，以收費標準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里民使用該里納骨堂，以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p> <p>三、大雅區上楓里居民使用該區生命藝術館依大楓里居民收費標準收費之。</p> <p>四、新設立之納骨堂(塔)或櫃位收費標準，於設施啟用後始適用之。</p>								
備註：	<p>一、編定為標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p> <p>二、后里區納骨塔因使用該區焚化爐回爐金興建，爰該區居民以訂價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里民以訂價百分之五十收費，不受本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三、大雅區上楓里居民使用該區生命藝術館依大楓里居民收費標準收費之。</p> <p>四、新設立之納骨堂(塔)或櫃位收費標準，於設施啟用後始適用之。</p>								
本項未修正。	<p>目前后里區納骨堂係使用該區焚化爐回爐金興建完成，本於回爐鄉里理念訂定第二項次以資適用。又本項次非屬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之規定之情形，尚無第十二條殯葬設施之情形，為免第十二條規定之適用，為避免本項後段規定造成適用疑義，爰刪除本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三：公立殯儀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說明
甲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三千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千元、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二百元、丁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百元。 二、同一七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三、使用禮廳得於前一日十八時以後，申請使用布置禮廳，布置禮廳費用按超時費計收，甲級禮廳每次至少三小時，乙級禮廳每次至少二小時，丙級、丁級及戊級禮廳每次至少一小時。	甲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三千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千元、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二百元、丁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百元。 二、同一七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三、使用禮廳得於前一日十八時以後，申請使用布置禮廳，布置禮廳費用按超時費計收，甲級禮廳每次至少三小時，乙級禮廳每次至少二小時，丙級、丁級及戊級禮廳每次至少一小時。	本項未修正。
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八百元		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六百元		丁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六百元		
戊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五百元		戊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五百元		
甲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甲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修正冷氣提供時間。
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八百元		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六百元		丁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六百元		
戊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五百元		戊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五百元		
靈堂使用費	日	一	七百元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靈堂使用費	日	一	七百元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本項未修正。
靈堂冷氣費	節	一	一百二十元	一、按節計價，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冷氣費加收四十元。 二、凌晨零時至上午六時不提供冷氣。	靈堂冷氣費	日	一	三百五十元	按日計價(三小時以內半價收費)；凌晨零時至上午七時不提供冷氣。	修正冷氣提供時間及計價方式。
遺體化妝室使用費	具	一	三百元	以次計價。	遺體化妝室使用費	具	一	三百元	以次計價。	本項未修正。
遺體冷藏使用費	日	一	五百元	以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	遺體冷藏使用費	日	一	五百元	以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	本項未修正。

(興)	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興)	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興)	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興)	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本項未修正。
停樞室使用費	以日計價(三小時以內半價收費)。	日(興)	以日計價(三小時以內半價收費)。	日(興)	以日計價(三小時以內半價收費)。	日(興)	以日計價(三小時以內半價收費)。	本項未修正。
甲級禮廳清潔費	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次	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次	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次	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目前各公立殯儀館已禁掛傳統輓聯，故備註欄第二點有關輓聯拆除規定已無存在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乙級禮廳清潔費	二、清潔項目包含禮廳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輓聯、布置、祭品、牌樓等拆除應自理。	次	二、清潔項目包含禮廳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輓聯、布置、祭品、牌樓等拆除應自理。	次	二、清潔項目包含禮廳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輓聯、布置、祭品、牌樓等拆除應自理。	次	二、清潔項目包含禮廳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輓聯、布置、祭品、牌樓等拆除應自理。	
丙級禮廳清潔費	同(興)	次	同(興)	次	同(興)	次	同(興)	
丁級禮廳清潔費	同(興)	次	同(興)	次	同(興)	次	同(興)	
戊級禮廳清潔費	同(興)	次	同(興)	次	同(興)	次	同(興)	
靈堂清潔費	同(興)	次	同(興)	次	同(興)	次	同(興)	
停樞室清潔費	同(興)	次	同(興)	次	同(興)	次	同(興)	
靈位清潔費	同(興)	次	同(興)	次	同(興)	次	同(興)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使用費	同(興)	次	同(興)	次	同(興)	次	同(興)	本項未修正。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清潔費	同(興)	次	同(興)	次	同(興)	次	同(興)	本項未修正。

第五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四：公立火化場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單位	數量	身分	金額	備註	項目	單位		數量	身分	金額	備註	
遺火化費	具	一	未滿十二歲者 十二歲以上者	二千元 四千元		遺火化費	具	一	未滿十二歲者 十二歲以上者	二千元 四千元		本項未修正。	
殘肢火化費	具(次)	一	不限	二千元	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殘肢相關證明文件。							一、本項新增。 二、考量民間全屍習俗觀念及需求，增列殘肢獨立火化處理之收費標準。	
骨灰暫存費	日(罐)	一	不限	五百元	一、火化場臨時存放骨灰罐櫃位規費。 二、以日計價，火化當日及翌日免費。	骨灰暫存費	日(罐)	一	不限	五百元		一、火化場臨時存放骨灰罐櫃位規費。 二、以日計價，火化當日及翌日免費。	本項未修正。
骨骼火化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千元		骨骼火化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骨灰再處理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百元	一、一種多罐式骨灰櫃及多元葬法之骨灰研磨。 二、本市納骨堂(塔)辦理骨灰再處理費用率用本項收費。	骨灰再處理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百元		一、一種多罐式骨灰櫃及多元葬法之骨灰研磨。 二、本市納骨堂(塔)辦理骨灰再處理費用率用本項收費。	本項未修正。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

第六條 非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者，除神主牌位、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按第五條第五項及附表所列標準收費外，其餘按下列倍數，收取使用規費：

- 一、公墓：五倍。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三倍。
- 三、殯儀館：三倍。
- 四、火化場：二點五倍。

亡者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其戶籍設籍於本市者，依前項倍數減半收取使用規費。

非本市籍市民暫厝骨灰(骸)收取三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但有前項情形者，減半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第九條 核發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同座墳墓同次埋葬、起掘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其補發者，減半收費。

補發火化許可證明或火化證明書，每份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

- 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 二、本市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
- 三、本市仁愛之家院民。
- 四、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及殉職義勇警察、民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五、捐贈遺體或器官。
- 六、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

設籍於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一年以上之本市籍市民，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

免費使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

前項區域，由民政局公告之。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應行遷葬之墳墓，得申請暫厝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一年，並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無名(主)屍體或骨灰(骸)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得免費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及其附屬設施；其骨灰(骸)安厝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或以樹葬、植存、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無名(主)屍體經關係人申請不依前項方式處理者，應收取相關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其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

一、公墓之最小面積。

二、納骨堂(塔)以現有空櫃位最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

三、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並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冷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為限。

四、使用火化場者。

五、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辦理。

前項第四款情形，僅火化當日及翌日免收骨灰暫存費。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免費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第十條第五項情形，使用冷藏設備日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十三條 死亡時設籍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所在里任一納骨堂(塔)櫃位者，減免附表內該堂(塔)櫃位二分之一費用。有其他優惠規定者，依最低優惠規定收費。

前項情形申請使用神主牌位者，減半收費。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納骨堂(塔)之使用收費較本標準減免措施優惠者，得依原規定使用納骨堂(塔)，至

該設施滿載止。

第十五條 無名(主)屍體經其家屬認領後，其冷藏費用之計算，以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之日起算費用。但有特殊原因時，得以家屬至政府機關認領之日起算費用；其認領日之認定，應以書面文件為據。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諭令暫不殮葬者，經檢察官同意殮葬後始計收冷藏費用。

附表一：公立公墓、多元環保葬收費表

一、第一類本市各區公立公墓(第二類公墓除外) (單位：新臺幣)

項目	面積/類型	金額
一般公墓	六平方公尺	四千元
	八平方公尺	六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	一萬元
示範公墓	六平方公尺	八千元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十二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二、第二類公墓 (單位：新臺幣)

項目	面積/類型	金額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未規劃墓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四萬元
	十六平方公尺	五萬元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豐原區第十二公墓	八平方公尺/單棺	二萬四千元
烏日區示範公墓	七平方公尺/忠、孝、仁、愛各區(一~六號)	一萬六千元
神岡區示範公墓	忠仁愛信義	一萬九千元
	孝	二萬九千元
后里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外埔區示範公墓		三萬元

三、多元環保葬 (單位：新臺幣)

項目	面積/類型	金額
多元環保葬法	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	三千元

備註：

一、已禁葬之墓區不適用之。

二、本附表八平方公尺以上之墓基，指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情形。

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西屯區 第十三 公墓 納 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三樓	二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 公墓 骨塔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一萬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七樓	一萬元	
		八樓至九樓	八千元	
北屯區 第二十八 公墓 納骨塔	骨灰		四萬元	
	骨骸		五萬元	
太平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太平區 第一花 園公墓 第三 納骨塔	骨灰		四萬元	
	骨骸		五萬元	
豐原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二樓	個人櫃	二萬三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三樓	個人櫃	二萬一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八千元
		四樓	雙人櫃	單櫃一萬七千元
五樓	個人櫃	一萬七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六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五樓	三萬二千元
	神主牌位	五樓	七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 第一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一、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一、二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 第二納骨塔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骨灰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烏日區 第五公墓 納骨堂(塔)	骨灰/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 納骨堂	骨灰/骨骸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四層、第五層	二萬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四萬元
		二樓中堂頂層	三萬元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一層	二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四層以上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一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神主牌位)	單櫃五萬元
大肚區 臺中市 立大肚山公墓 納骨塔	骨灰/骨骸	二樓	七千五百元
		三樓	七千元
		四樓	六千五百元
		五樓	六千元
		六樓	五千五百元
		七樓以上	五千元
大甲區	骨灰	一樓	二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樓	一萬九千元
		四樓	一萬七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一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四樓	二萬九千元
潭子區 石牌公	骨灰		一萬四千元

園第一公墓納堂(塔)	骨骸		一萬七千元
潭子區潭子生命紀念館	骨灰		三萬元
	骨骸		四萬元
神岡區陟岵堂	骨灰/骨骸	一樓	二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四、五樓	二萬元
神岡區崇本堂	骨灰	一樓、七樓	三萬一千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九千元
		四、五、六樓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七千元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	四樓	一萬五千元
	家族櫃位	四樓	骨灰罐單櫃二萬九千元；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雙人骨骸櫃		單櫃三萬三千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六千元
四人骨灰櫃	二樓	單櫃三萬元	
沙鹿區	骨灰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一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四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神主牌位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點六公分	一萬元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后里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一千元
		三樓	七千元
地下一樓		五千元	
大雅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二萬八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三萬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七千元	
大雅區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骨灰	一樓	三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二百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環保多元 化葬法設 施	納骨牆	一萬元	
東勢區 第一公	骨灰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三萬五千元

墓第一 納骨塔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東勢區 第一公 墓第二 納骨塔	骨灰		四萬元
	骨骸		五萬元
梧棲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七樓	一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外埔區 孝思堂	骨灰/骨骸	忠區	二萬三千元
		孝區	一萬八千元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外埔區 懷德堂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四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外埔區 外埔生 命紀念 館	骨灰		三萬元
	骨骸		四萬元
霧峰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八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雙	一樓	四萬元

	人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大安區	骨灰	一、二、三樓	一萬八千元
		長型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元
	骨骸	一、二、三樓	二萬元

備註：

- 一、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
- 二、后里區居民使用該區納骨堂，以收費標準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里民使用該里納骨堂，以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
- 三、大雅區上楓里居民使用該區生命藝術館依大楓里居民收費標準收費之。
- 四、新設立之納骨堂(塔)或櫃位收費標準，於設施啟用後始適用之。

附表三：公立殯儀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甲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三千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千元、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百元。 二、同一亡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三、使用禮廳得於前一日十八時以後，申請使用布置禮廳，布置禮廳費用按超時費計收，甲級禮廳每次至少三小時，乙級禮廳每次至少二小時，丙級、丁級及戊級禮廳每次至少一小時。
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六百元	
戊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五百元	
甲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八百元、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一百元。 二、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不提供冷氣。
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六百元	
戊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五百元	
靈堂使用費	日	一	七百元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靈堂冷氣費	節	一	一百二十元	一、按節計價，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冷氣費加收四十元。 二、凌晨零時至上午六時不提供冷氣。
遺體化妝室使用費	具(次)	一	三百元	以次計價。

遺體冷藏使用費	日 (具)	—	五百元	以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停柩室使用費	日 (具)	—	三百元	以日計價(三小時以內半價收費)。
甲級禮廳清潔費	次	—	一千元	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二、清潔項目包含禮廳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布置品、祭品、牌樓等拆除應自理。
乙級禮廳清潔費	次	—	五百元	
丙級禮廳清潔費	次	—	三百元	
丁級禮廳清潔費	次	—	二百元	
戊級禮廳清潔費	次	—	二百元	
靈堂清潔費	次	—	二百元	
停柩室清潔費	次	—	一百元	
靈位清潔費	次	—	一百元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使用費	次	—	一千元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清潔費	次	—	五百元	

備註：

大甲區頂店里居民使用大甲殯儀館靈堂免收一日使用費、冷氣費及一次清潔費。

附表四：公立火化場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項目	單位	數量	身分	金額	備註
遺體火化費	具	一	未滿十二歲者	二千元	
			十二歲以上者	四千元	
殘肢火化費	具(次)	一	不限	二千元	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殘肢相關證明文件。
骨灰暫存費	日(罐)	一	不限	五百元	一、火化場臨時存放骨灰罐櫃位規費。 二、以日計價，火化當日及翌日免費。
骨骸火化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千元	
骨灰再處理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百元	一、一櫃多罐式骨灰櫃及多元葬法之骨灰研磨。 二、本市納骨堂(塔)辦理骨灰再處理費用準用本項收費。